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22493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4364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
编号：临 2019-59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国电电力”）召开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威公司”）采取“破产不停产、边生产边重整”的工作计划实施破产重整事项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宣威公司破产清算概述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58）。

二、破产重整方案制定原则

1. 坚持依法规范操作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
2. 妥善分流安置职工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
3. 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；
4. 确保生产安全、队伍稳定。

三、破产重整计划

1. 重整计划

为保障电网电源支撑点、无功调节以及调峰运行安全，宣威公司需保证1-2台机组运营，因宣威公司6台30万千瓦机组（机组编号7-12号）中，仅9号、10号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在法院受理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，宣威公司拟将9号、10号机组和公用系统设备整体打包作为有效资产，出售给投资人进行并购重整，并由投资人接收安排全部在职员工，确保上述两台机组存续运营；如无投资人购买，则由国电电力或国电电力下属分子公司回购上述资产，并接收安排全部在职员工；7号、8号、11号、12号机组及其他剩余资产，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，完成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予以注销。

2. 实施步骤

第一步：国电电力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，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，指定管理人接管宣威公司；

第二步：宣威公司提出重整申请，提交重整计划；

第三步：执行重整计划；

第四步：完成宣威公司破产清算，予以注销。

为维护电网安全及职工队伍稳定，董事会同意宣威公司上述破产重整计划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上述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建议在宣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，按照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4日